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渝三峡”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涂料消费税纳税情况开展自查。经自查确认，新疆渝三峡需补缴消费税、附加税费及滞纳金合计 519.46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予以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税务补缴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本次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6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.50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后续措施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高度重视税务合规管理，进一步加强财税内控建设，组织专项培训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3 日